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摘要)

2016年4月27日在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一、基本情况

(一)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优化政策。市政府先后出台《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眉山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眉山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对工作方案》《眉山市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眉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等系列文件,形成了较完善的防震减灾政策体系。二是健全机构。单独设立市防震减灾局为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3个科室,下辖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14人,有5个区县设立了防震减灾机构。三是逗硬考核。市政府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单项目标任务考核,由防震减灾局牵头,对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二)综合能力切实增强。一是监测能力得到强化。近年来,全市新建地震监测预警台站34个、自动测震台站2个,升级改造了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配备了应急救援、通讯、短波及海事卫星等设备。目前,眉山达到市内2.0级监测水平,做到了全市境内地震监测无盲区,实现了市内及邻区地震发生10分钟后即可知地震时间、地点、震级三要素。同时,建立了以地下水、动植物、气象等异常现象为观测主体的宏观观测网,全市有地震宏观观测点61个,初步形成了群测群防网络。二是管理能力得到强化。市政府印发了《眉山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制度的通知》,完成综合交通建设工程“四箭齐发”、岷江航电等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村”6个。三是应急

能力得到强化。市政府和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先后完成了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的新修订,目前,市防震减灾局备案地震专项应急预案53个。每年拟定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近年来,全市开展各类应急演练3600余次,突发事件实战能力得到加强。新建市级和仁寿、洪雅、丹棱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高寒山区和部分边远乡镇建立了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点。全市建成专业救援队伍91支、队员达3000余人,兼职救援队员2万余人,志愿者队伍8支共720人。

(三)宣传教育持续深入。一是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编印发放《防震减灾知识读本》《防震减灾法》等各类宣传资料10余万册。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三下乡”、“地震纪念日”等契机,组织开展送地震科普知识下乡到基层。二是强化新闻媒体报道宣传。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微信、LED显示屏等平台,有效扩大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面。三是发挥示范基地宣传教育的宣传面。三是发挥示范基地宣传教育的宣传面。三是发挥示范基地宣传教育的宣传面。三是发挥示范基地宣传教育的宣传面。

二、主要问题

(一)防灾意识亟待提高。在检查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忧患意识比较淡薄,存在麻痹侥幸心理,“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村”6个。三是应急

普遍较弱,缺乏必要的应急避险技能,灾难发生后自救互救能力较低。(二)房屋抗震性较差。目前,全市农村民居建房普遍缺乏统一规划,未纳入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程序,建造房屋时没有考虑设防要求,抗震能力较低。城镇老旧房屋建筑也普遍未进行抗震设防设计或设防标准偏低,地震灾害隐患较大。(三)地震应急能力薄弱。部分地震应急预案显得空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甚至个别地震应急预案存在未加演练情况。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应急预防与处置衔接不够紧密,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时人员、物资、装备等方面难以快速集结,各类地理信息、道路交通、气象水文等基础公共数据没有实现共享。部分地方应急救援设备、应急物资储备不足。

(四)工作保障有待加强。个别县尚未设立防震减灾专门机构,多数区县缺乏专业人员。市地震数字台网中心受场地限制,省地震局配套的大量检测设备不能有效安装运用。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防震减灾意识。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我市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抓实抓好。建立常态化的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防震减灾宣传机制,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的作用,通过科学性、实用性、互动性、趣味性相结合的手段,提高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注重宣传实效,使市民掌握基本的、实用的灾时应对、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提升防震设防水平。适时对全市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根据普查结果和实际抗震能力,分类别编制年度计划,逐步进行加固改造。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合理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地质危险区。编制适合不同地区、满足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鼓励、引导农村建房执行抗震设防规范。

(三)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实现地震应急预案全覆盖,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性。推进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通过调拨、代储、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加重点危险区的救灾仓库储备物资种类和数量,形成相互补充、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加强中小学校和农村群众的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公民应急避险能力。

(四)提高工作保障水平。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依法设立防震减灾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强化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水平。升级改造地震数字台网中心,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落实设备安装使用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扩大地震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全市地震监测点(站)密度。

民掌握基本的、实用的灾时应对、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提升防震设防水平。适时对全市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根据普查结果和实际抗震能力,分类别编制年度计划,逐步进行加固改造。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合理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地质危险区。编制适合不同地区、满足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鼓励、引导农村建房执行抗震设防规范。

(三)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实现地震应急预案全覆盖,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性。推进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通过调拨、代储、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加重点危险区的救灾仓库储备物资种类和数量,形成相互补充、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加强中小学校和农村群众的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公民应急避险能力。

(四)提高工作保障水平。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依法设立防震减灾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强化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水平。升级改造地震数字台网中心,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落实设备安装使用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扩大地震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全市地震监测点(站)密度。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综合能力、加大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会议就我市进一步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防震减灾意识。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我市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抓实抓好。建立常态化的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防震减灾宣传机制,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的作用,通过科学性、实用性、互动性、趣味性相结合的手段,提高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注重宣传实效,使市民掌握基本的、实用的灾时应对、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提升防震设防水平。适时对全市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根据普查结果和实际抗震能力,分类别编制年度计划,逐步进行加固改造。刚性执行建筑物、构筑物抗震设防标准,严格保证抗震设防水平。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合理

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地质危险区。编制适合不同地区、满足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鼓励、引导农村建房执行抗震设防规范。

三、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实现地震应急预案全覆盖,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性。推进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通过调拨、代储、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加重点危险区的救灾仓库储备物资种类和数量,形成相互补充、覆盖全市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加强中小学校和人口密集区域群众的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内容和时间,全面提高公民应急避险能力。

四、提高工作保障水平。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依法设立防震减灾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强化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水平。升级改造地震数字台网中心,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落实设备安装使用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加大地震监测用车等技术装备投入,扩大地震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全市地震监测点(站)密度。

地税营改增宣传知识之二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缴纳增值税政策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二手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营改增后地税代征增值税有关规定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青神:民生项目工程不“将就”

本报讯(赵洋 李燕 郑超丽)“赶快停工,截污干管项目建设是民生工程,绝不能‘将就’。”2015年以来,青神县黑龙镇启动民生工程联合监督举措。鉴于施工方触碰底线之举,镇纪委根据反映及时约谈施工方负责人,晓以利害关系后督促施工方抓紧整改。

据悉,眉青路复健、场镇公共绿地停车场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截污干管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均涉及民生问题的项目工程。2016年上半年,部分居民反映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中将建川社区的污水全部引入黑龙场镇处理的设计不科学,将严重影响场镇居民的生产生活。镇政府迅速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并积

极协调、追踪问效,最终将设计方案修改为全部污水就地处理,消除了场镇居民的顾虑。

截至目前,黑龙镇始终坚持四方联合监督、工程工期和质量坚决不打折扣,群众利益始终至上原则,各项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黑龙镇场镇公共绿地停车场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青竹村道建设等民生工程顺利竣工或在建。

据介绍,2015年以来,黑龙镇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没有关于重大项目工程、民生工程干部不廉洁、质量不过关等问题反映。干部用实际行动维护了群众利益,树立了党委政府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关于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的公告

仁寿县景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仁寿县北斗镇玉泉社区开发的项目“北斗景观兴镇”,在建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仁国用(2013)第652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川地字[51142120130606000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证号:建字第51142120131260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2120140504110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11421201405041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11421201405041102)、《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421201306060002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仁房预售(预)字第20160402号。)我公司拟将该项目地上商业7318.95平方米,共计92个;(详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向仁寿县房管局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

登记,抵押权人为:仁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之规定,我局向社会公告:有购买、订购上述抵押范围内购房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我局抵押登记备案科提出异议申请,逾期

未提出异议的,仁寿县房管局依法、依规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特此公告!

仁寿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6年5月5日

唯一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规划用途	结构	套内面积	公摊面积	销售状态	预售许可证号
401203	3-2#5	2	1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99	3-2#5	4	1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200	3-2#5	3	2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201	3-2#5	3	1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202	3-2#5	2	2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98	3-3#6	1	7	商业	砖混	41.47	1.96	未售	20160402	
401204	3-2#5	1	6	商业	砖混	36.9	1.93	未售	20160402	
401205	3-2#5	1	5	商业	砖混	36.93	1.93	未售	20160402	
401206	3-2#5	1	4	商业	砖混	40.75	2.13	未售	20160402	
401207	3-2#5	1	3	商业	砖混	40.75	2.13	未售	20160402	
401208	3-2#5	1	2	商业	砖混	36.93	1.93	未售	20160402	
401209	3-3#6	6	1	住宅	砖混	88.43	10.5	未售	20160402	
401191	3-2#5	6	2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87	3-3#7	1	1	商业	砖混	43.56	2.06	未售	20160402	
401188	3-2#5	5	1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89	3-2#5	5	2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90	3-2#5	6	1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97	3-3#6	1	6	商业	砖混	43.56	2.06	未售	20160402	
401192	3-2#5	4	2	住宅	砖混	92.59	11.68	未售	20160402	
401193	3-3#7	1	2	商业	砖混	44.5	2.11	未售	20160402	
401194	3-3#7	1	3	商业	砖混	24.05	1.14	未售	20160402	
401195	3-3#7	1	4	商业	砖混	44.5	2.11	未售	20160402	
401196	3-3#7	1	5	商业	砖混	43.56	2.06	未售	20160402	
401186	3-2#5	1	1	商业	砖混	36.9	1.93	未售	20160402	
401226	3-3#7	3	1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2	3-3#7	5	1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3	3-3#7	4	2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4	3-3#7	4	1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5	3-3#7	3	2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1	3-3#6	1	8	商业	砖混	31.04	1.47	未售	20160402	

401227	3-3#7	2	2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8	3-3#7	2	1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29	3-3#6	1	11	商业	砖混	31.35	1.48	未售	20160402
401230	3-3#6	1	10	商业	砖混	38	1.8	未售	20160402
401231	3-3#6	1	9	商业	砖混	49.6	2.35	未售	20160402
401210	3-3#6	3	1	住宅	砖混	88.43	10.5	未售	20160402
401220	3-3#6	5	2	住宅	砖混	91.26	10.83	未售	20160402
401219	3-3#6	5	1	住宅	砖混	88.43	10.5	未售	20160402
401218	3-3#6	4	2	住宅	砖混	91.26	10.83	未售	20160402
401217	3-3#6	4	1	住宅	砖混	88.43	10.5	未售	20160402
401216	3-3#6	3	2	住宅	砖混	91.26	10.83	未售	20160402
401215	3-3#7	5	2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14	3-3#6	2	2	住宅	砖混	91.26	10.83	未售	20160402
401213	3-3#6	2	1	住宅	砖混	88.43	10.5	未售	20160402
401212	3-3#7	6	2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211	3-3#7	6	1	住宅	砖混	89.36	10.64	未售	20160402
401140	3-4#10	2	2	住宅	砖混	89.36	10.86	未售	20160402
401156	3-4#10	1	4	商业	砖混	44.5	2.21	未售	20160402
401152	3-4#10	1	5	商业	砖混	43.56	2.16	未售	20160402
401153	3-4#10	1	1	商业	砖混	43.56	2.16	未售	20160402
401154	3-4#10	1	2	商业	砖混	44.5	2.21	未售	20160402
401155	3-4#10	1	3	商业	砖混	24.05	1.19	未售	20160402
401151	3-4#10	5	2	住宅	砖混	89.36	10.86	未售	20160402
401157	3-4#8	1	1	商业	砖混	43.63	2.16	未售	20160402
401158	3-4#9	1	6	商业	砖混	43.56	2.16	未售	20160402
401159	3-4#9	1	7	商业	砖混	44.5	2.21	未售	20160402
401160	3-4#9	1	8	商业	砖混	24.05	1.19	未售	20160402
401161	3-4#9	1	9	商业	砖混	44.5	2.21	未售	20160402
401162	3-4#9	1	10	商业	砖混	43.56	2.16	未售	20160402
401150	3-4#10	5	1	住宅	砖混	89.36	10.86	未售	20160402
401149	3-4#10	4	2	住宅	砖混	89.36	10.86	未售	20160402

四川省仁寿县第五

建筑工程公司:

请贵公司在三日内

配合我公司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我公司将此事件通报建设部门处理,对于贵司拒绝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逾期竣

公告

工的违约金、交房延迟

的业主索赔及其各类损失和赔偿等)我公司

将全额向贵司索赔。

此次帮扶调研,切实做到了技术前移,贴身服务,是一次“转方式,强服务,促发展”的成功实践,赢得了企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